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总工会

沪文旅发〔2020〕122号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 鼓励开展职工“爱上海、游上海” 活动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的通知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力抓好促进消费工作、加快打造消费新热点、形成更多经济增长点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振文旅消费信心，带动全市文旅消费，现就积极鼓励开展各类活动，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“爱上海、游上海”活动

1. 积极鼓励各级工会优先在本市景区点开展“爱上海、游上海”春、秋游活动；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为工会组织春、秋游产品提供专属优惠。

2. 基层工会可以列支春秋游费用，当日往返、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、餐费、门票、活动用品等，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200 元。

3. 倡导本地酒店宾馆推出面向广大职工及其家庭的优惠

自助餐、下午茶、美味套餐等超值、特惠产品。

二、丰富文旅产品供给

4. 鼓励各区和文化和旅游企业与工会加强合作，积极开发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，更好地满足职工多样化文旅需求。

5. 通过全市文旅信息平台、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全市各级工会的网络平台，积极推广优质路线和产品，为广大基层工会提供文旅信息。

三、加大优惠力度

6. 鼓励本市旅游景区点、星级宾馆饭店、旅行社和文化和旅游企业，为职工参加本市各项活动提供免费服务或加大优惠力度，让职工有更多获得感。

7. 鼓励出台专项举措，为抗疫一线职工打造专属产品，提供更大的减免和优惠力度。

8. 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按照规定，设计、提供安全、高质、超值的线路产品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2020年6月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印发